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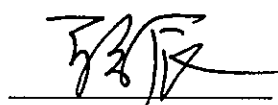
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审阅，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蔚松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_____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